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0-00157

分类：标准定额（标准科技）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日期：2020-0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

文号：建科〔2020〕38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城市与建筑风貌是城市外在形象和内在精神的有机统一，体现城市文化素质。为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治理“贪大、媚洋、求怪”等建筑乱象，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坚定文化自信，延续城市文脉，体现城市精神，展现时代风貌，彰显中国特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重点

（一）超大体量公共建筑。各地要把市级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大剧院等超大体量公共建筑作为城市重大建筑项目进行管理，严禁建筑抄袭、模仿、山寨行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的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设计方案，经审定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如确有必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复核。其他城市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设计方案，经审定后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二）超高层地标建筑。严格限制各地盲目规划建设超高层“摩天楼”，一般不得新建500米以上建筑，各地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的，应进行消防、抗震、节能等专项论证和严格审查，审查通过的还需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复核，未通过论证、审查或复核的不得建设。要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建筑，确需建设的，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消防等专题论证进行建筑方案审查，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各地新建100米以上建



筑应充分论证、集中布局，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与城市规模、空间尺度相适宜，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中小城市要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县城住宅要以多层为主。

（三）重点地段建筑。各地应加强自然生态、历史人文、景观敏感等重点地段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健全法规制度，加强历史文化遗产、景观风貌保护，严格管控新建建筑，不拆除历史建筑、不拆传统民居、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对影响重点地段风貌的建筑设计方案，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国家级各类保护区及影响区域内、对景观和风貌产生重大影响的建筑设计方案，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如确有必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复核。

二、完善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制度

（一）完善城市设计和建筑设计相关规范和管理制度。完善城市、街区、建筑等相关设计规范和制度，加强对重点地段、重要类型建筑风貌管控。强化城市设计对建筑的指导约束，建筑方案设计必须在形体、色彩、体量、高度和空间环境等方面符合城市设计要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及时整治包括奇奇怪怪建筑在内的各类“城市病”。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开展《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落实情况的调研评估。

（二）严把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关。各地要建立健全建筑设计方案比选论证和公示制度，把是否符合“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作为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的重要内容，防止破坏城市风貌。对于不符合城市定位、规划、设计要求的，或专家意见分歧较大、公示争议较大的，不得批准建筑设计方案，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方案要按照重大建筑项目管理程序进行审议和审批。

（三）加强正面引导和市场监管。加大优秀建筑设计正面引导力度，引导建筑师树立正确的设计理念，注重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要求，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表彰为建筑设计传承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设计单位和优秀建筑师。组织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交融和升华，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扬。各地要加强建筑设计市场规范管理，取消地区保护政策和准入限制，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探索建立建筑设计行业诚信体系和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建筑设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四）探索建立城市总建筑师制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设立城市总建筑师的有关规定，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支持各地先行开展城市总建筑师试点，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城市总建筑师要对城市与建筑风貌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重要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拥有否决权。

三、加强责任落实和宣传引导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工作的指导。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抓紧完善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相关制度和管理，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要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严把技术经济可行性、强化造



价控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建筑设计方案突破底线、风貌管理工作不力，建设面子工程、形象工程、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关党组织或者机关、单位提出开展问责的建议。

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城市及建筑文化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文化自信和建筑审美。引导建设单位增强文化自觉，发挥建筑师的聪明才智，设计建造符合文化遗产、功能优先、融合环境、节能环保等要求的建筑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各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人民政府。
